

臺灣港務公司「I SEA U, TAIWAN PORTS」攝影比賽簡章

活動宗旨

為展現臺灣港口之美，特舉辦「I SEA U, TAIWAN PORTS」攝影活動比賽。

邀請有攝影熱情的民眾，捕捉最精彩絢麗、最豐富多元的港口海景與人文互動並期盼透過鏡頭照片詮釋，讓民眾更加了解與貼近臺灣港群，未來更有機會與臺灣港口（本公司）的宣傳設計結合，將臺灣的美好散播到全世界。

活動官網：<http://www.twport.com.tw/>

一、主辦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中華攝影雜誌社

三、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歡迎參加

四、攝影主題

能展現臺灣港務公司轄下港口（高雄港、安平港、馬公港、布袋港、台中港、基隆港、台北港、蘇澳港、花蓮港）景觀之攝影作品，均歡迎參賽。

五、拍攝時限：106年5月15日至8月10日拍攝者為限。

六、作品規格

（一）需為數位相機所拍攝之1,000萬畫素以上作品，相機不拘，不得插點擴檔。

（二）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6×8吋彩色橫幅照片參與初選，相紙不拘，張數不限，連作不收。

（三）不接受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對攝影作品作加工處理（改色、

加色、濾鏡特效、液化功能、增減圖樣等改變非原始畫面之任何構成），僅允許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

(四) 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 (RAW 或 JPG)」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七、 收件日期

(一) 1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

(二) 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八、 收件地址

(一) 郵遞或親送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9 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收。

(二) 信封請註明臺灣港務公司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

九、 參賽規則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題材及收件規格，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並限於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參賽作品限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包括其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均不得於平面、網路、社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提示，亦不得於上開各類媒體重複投稿、參賽）。

(二)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張數，為本活動規定之拍攝時限內（106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10 日）拍攝之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三) 由主辦單位通知入圍者依照六、作品規格-(四)繳交審查資料（通知入圍起計 5 日內），未入圍者不另行通知，

資料請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並請使用油性筆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數位檔案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 (四)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違反著作權或經權利人主張侵權、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名次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每人優選(含)以上限得一個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六) 每件參賽作品背面均應粘貼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著作，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缺件或未符以上格式不另行通知，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七)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 (八) 所有得獎作品之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歸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主辦單位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主辦單位文宣、月曆、商品、紀念品及網站等之著作使用權，且不需另給報酬。
- (九) 各項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本國人士 10%，外籍人士 20%）及健保補充保費，稅

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扣繳。

(十)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十一) 主辦單位就本比賽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十、 作品評審

(一) 參加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及公正方式評審。

(二) 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 獎勵辦法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銀牌獎 (2 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銅牌獎 (3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選獎 (10 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佳作獎 (30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總獎金新臺幣 200,000 元。

十二、 得獎公布、頒獎時間及入選者配合事宜

(一) 得獎作品預計 8 月底公布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

(二) 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三) 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

十三、 洽詢方式：07-5219000#6761 周先生

臺灣港務公司「I SEA U, TAIWAN PORTS」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月 日 時
		拍攝港口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p>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p> <p>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臺灣港務公司「I SEA U, TAIWAN PORTS」攝影比賽之獎項，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p>			
<p>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p>			